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  
信息披露报告

披露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

为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年第2号）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要求，现将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1、2018年第三季度，我司与部分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自然人开展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共7笔，合计金额530,601.0元。

2、2018年第三季度，我司向股权关系关联方北京保险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装修电费2,832.7元。

3、2018年第三季度，我司向全资子公司爱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公司”）垫付薪资376,349.95元，用于经纪公司员工薪资发放。

我司于2017年12月收购经纪公司后，与其构成关联关系。由于经纪公司当时尚未与银行签订工资代发协议，根据公司安排，我司向经纪公司垫付职工薪资。三季度垫付376,349.95元（2018年2月-8月薪资垫付共计1,159,976.02元，经纪公司按照年利率0.35%向我司支付借款利息

1,013.08元)。截至2018年9月28日，该项垫付款项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4、2018年第三季度，我司应支付给北京佳景爱小心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小心门诊部”）核保体检费用3,000元。

我司全资子公司爱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入股北京佳景爱小心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2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认定为我司与北京佳景爱小心门诊部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爱小心门诊部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在北京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8号院3号楼1层101、102、2层201、202，法定代表人为徐建鹏（构成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自然人），注册资本为666.67万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

我司于2018年第三季度与北京佳景爱小心门诊部有限公司签订核保体检合作协议，本季度我司应支付爱小心门诊部核保体检费用共计3,000元。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实事求是、平等自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明细如下附表。

##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本季度，我司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1,431,914 元，资产类租赁业务 2,091,700.8 元，劳动或服务类业务 441,603.7 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1,159,976.02 元(我司向子公司垫付薪资)，共计 5,125,194.52 元。

### **三、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本季度公司未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其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明细表

报告时间：2018.07.01—2018.09.30

单位：亿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1	第三季度	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营管理关系 关联方	保险业务	购买公司 保险产品	0.00530601
2	第三季度	爱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的关联方	利益转移类	借款垫付工资	0.0037634995
3	第三季度	北京保险产业园投资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关系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装修电费支出	0.000028327
4	第三季度	北京佳景爱小心门诊部 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我司支付给关 联方体检费	0.00003000
合计						0.0091278365